**哈巴河县库勒拜镇2025年2.74万亩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拉布拉克村、喀拉**

**乌特克勒村、阿克齐村)(追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HZBY2025006**

**建设单位（章）：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章）：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巴河县库勒拜镇2025年2.7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拉布拉克村、喀拉乌特克勒村、阿克齐村)(追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ZBY2025006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库勒拜镇2025年2.7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拉布拉克村、喀拉乌特克勒村、阿克齐村)(追加)

预算金额：2071592.88元

最高限价：2071592.88元

采购需求：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3）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11日至 2025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10：3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3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4、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哈巴河县

联系方式：18690610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3-3号

联系方式：18809068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曼曼

电 话：1880906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哈巴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哈巴河县  联系人：董超 电 话：18690610686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1号  联系人：王曼曼 电 话：18809068299 |
| 1.1.3 | 项目名称 | 哈巴河县库勒拜镇2025年2.7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喀拉布拉克村、喀拉乌特克勒村、阿克齐村)(追加) |
| 1.1.4 | 建设地点 | 哈巴河县库勒拜镇 |
| 1.2 | 资金来源 | 中央、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91天 (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5年 04 月 01 至 2025 年 06 月 31 日  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遇冬季无法施工，工期顺延，总工期不变。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3）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情况填写项目管理机构表，如中标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人岗合一，如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将取消投标单位中标资格，采购单位重新招标，对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到岗天数承诺书，格式可自行起草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9.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前 3 天 |
| 2.1.1 | 开标、评标 |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5年03月21日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2.1.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1.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3.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账户缴纳（保函（保函的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限期）、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25000.00元）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11点00分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365439900100000876741  行 号：203902009105  **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或简写)。** |
| 3.3.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新成立公司不适用（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报表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3.3.3 |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至今 (附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对新成立公司不适用 |
| 3.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2023年度 |

|  |  |  |
| --- | --- |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6.1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新建招协[2024]4号参照工程中标价的：100万以下部分的1.05%+100至500万之间部分的0.8%收取，具体双方协商) |
| 3.6.2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电子光盘2份（含商务、报价及技术）  **备注：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至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王曼曼，电话：18809068299，以备后期存档,若开标结束3天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
| 4.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投标人退一份 |
| 5.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在新疆政府采 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  xiniang:gov.cm/)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  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 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 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  |  |  |
| --- | --- |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限招标 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 3 人； □分 组 技术组/人，经济组/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 | 履约担保的形式： 电汇、转账、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 8.1 | 招标控制价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2071592.88 元** | |
| 9.1 | 中标公示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相关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由本人以网络会议形式，对到岗履责做出承诺，如果不能按时到场承诺或无法对履责做出承诺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 | |
| 9.2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9.3 |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9.4 |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9.5 | 1、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30%，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报表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 |
| 10 | 其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如未提供，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 |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 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七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8.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8.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9、其他投标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技术标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

1.3.2 条工期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 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 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 (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 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 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 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当时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

3.7.3 投标文件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A4 纸型，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如打孔、鸭 嘴夹等)。

3.7.6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所编制的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及“投标文件及格式”装订，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 编码。

3.7.7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

3.7.8.1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 清晰、内容完整。

3.8.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 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 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8.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 (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 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 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 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 U 盘开完标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以备留档)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2 开标程序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 电子密钥 (电子证书)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用信封密封) 及应当 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 (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

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 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 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 行开评标。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采购代 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 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 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 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1、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评审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 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方同时进行磋商。

(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问题澄清

磋商小组按照淸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包括质疑问卷) 。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4、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要求说明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
| 1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2 | （1）企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3）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上传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及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证书；“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  |
| 3 |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章) 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 4 |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 上传营业执照 |  |  |  |
| 5 |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情况填写项目管理机构表，如中标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人岗合一，如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将取消投标单位中标资格，采购单位重新招标，对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到岗天数承诺书，格式可自行起草 | | 上传承诺书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 |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5、符合性审查

5.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工程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3 |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 4 |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
| 5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  |  |  |
| 7 |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8 |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9 | 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文件的要求； |  |  |  |
| 10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是否配齐；(安全员须具备岗位证和安全考核证) |  |  |  |
| 11 | 供应商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是否串通投标的； |  |  |  |
| 12 | 是否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13 | 是否改变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  |  |
| 14 |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的； |  |  |  |
| 15 |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是否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  |  |  |
| 16 |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是否与资格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17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18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 | |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5.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 |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与招标内容相关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其它水利项目每提供一项1分，共10分。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 10分 |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提供完全得4分。  其中项目经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有水利相关业绩得3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有水利相关业绩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且有水利相关业绩得1分。（水利相关业绩至少提供一项，不提供者不计算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有水利相关业绩得3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有水利相关业绩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且有水利相关业绩得1分。（水利相关业绩至少提供一项，不提供者不计算得分）  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5分 | 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施工导流(如需要)、料场的选择与开采、主体工程施工、施工交通运输、施工工厂设施、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主要技术供应等章节，且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的得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2.5分 | （1）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2.5分，否则得0分；（2）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的得7.5分，基本合理得2.5分，否则得0~1分；（3）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的得2.5分，否则0~1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7.5分 |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的得2.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5分之间得分；（2）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2.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5分之间得分（每一处不符合少得1分）；（3）自设工地实验室或委托具有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的得2.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7.5分 | （1）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得2.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5分之间得分；（2）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2.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5分之间得分。（3）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得2.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5分之间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分 |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2.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5分之间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2.5分 |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的得2.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5分之间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10分 | （1）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1.25分，否则得0分；（2）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2.5分，否则得0分；（3）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1.25分，否则得0分；（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2.5分，否则得0分。 |

3.6 评标结果

3.6.1磋商小组通过评标办法以评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 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由本人以网络会议形式，对到岗履责做出承诺，如果不能按时到场承诺或无法对履责做出承诺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此环节不接受质疑。

3.6.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备份。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  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  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总价合同不适用本条款）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备份，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备份。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备份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4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⑴ 合同协议书；

⑵ 中标通知书；

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⑷ 专用合同条款；

⑸ 通用合同条款；

⑹ 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⑺ 图纸；

⑻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⑼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现场察勘

(1)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察勘，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勘察，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满意：

①现场的地形、地质条件；

②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③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④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并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投标文件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不得以下列理由提出索取额外款项的申请：对第 4.1.10 款 4.1.10.1 目中（1） 所述事项或其他方面有所误解；指称或以事实指出任何受雇或非受雇于发包人的人员向承包人提供错误或不足够资料；同时承包人亦不得以上述理由或因承包人未能预见任何事实上会影响或已经影响合同工程进行的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他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4.1.10.2 投标价包括所有费用

承包人应对投标报价以及经评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等。

4.1.10.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1)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2)施工进度的影响。

(3)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4.1.10.4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对于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与第三方的清算协调配合工作，具体清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1.10.5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4.1.10.6 防汛

(1)在合同工程施工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发包人抗洪抢险的统一调度指挥。

(2)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临时设施，不能影响渡汛安全，必要时应在汛前拆除。

4.1.10.7 对公众利益损害负责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工程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1.10.8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4.1.10.9 其他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其进场人员、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相一致，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部门工作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涉及工作包括不限于经济、技术、质量检验试验、安全、物资、合同等方面）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按每月要求最少天数（22 天）在场，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部门工作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涉及工作包括不限于经济、技术、质量检验试验、安全、物资、合同等）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

（4）承包人自己增加临时用地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承包人应组建现场试验室，现场试验室应具有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试验人员及其试验设备，并无偿提供现场试验、检验设备供发包人或监理人使用。

（6）承包人必须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7）施工生产、生活用电

1）施工生产、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代表免费提供施工现场值班室用电(包括提供供电装置和维护)。

（8） 施工生产、生活用水

1）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供水系统的总供水能力应满足施工要求，水质符合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自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为进入本标段现场的其它第三方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具体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代表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代表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及其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维修等工作。上述供水设施建设和日常供水费用包括在施工供水项目的总价内。

（9）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0）涉及安全生产等救助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调度指挥。

（11）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

（12）本工程所有火工材料的采购、运输、存放、使用及其导爆管等均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不得因在投标阶段或合同执行阶段，未遵守当地公安机关有关规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变更。

（13）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配备设置安保设备、人员等措施，安全保卫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或清除出场的处罚。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成承诺的时间履约，如未经发包人同意，一个月内有三名或者以上相关人员未能按照承诺时间履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不能达到履职要求的其它情形，按照每人每天500元进行罚款处罚。

（2）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负责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

员、施工员、测量员、实验员、资料员等人员未按合同协议书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到位。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七日内增派人员到位，不得无故拖延。在施工承包合同期内，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调用承包人施工人员执行与工程有关的任务。

2）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同时应将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原件交予发包人直至本工程完工验收。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3）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变更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的负责部门工作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经济、技术、质量检验试验、安全、物资、合同等人员），必须上报监理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安排和监理人相关管理要求，按时将各项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基点，由监理人组织，设计方、承包方参与交底，承包人按批准的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本合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开工

10.1.2 总工期：91天 (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4 年04月 01至 2024 年06月 30日 。

10.1.3竣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6月30 日 。

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2　　天；

　　(2)风速大于　　/　　m/s的　　/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　　天；

　　(4)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逾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对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2）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

3）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的视察、检查、督查、指导工作的必要配合。

4）相临施工单位之间的影响。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发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以质量验收规程为准　；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 ，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15.4.2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单价可参考，则新增的单价确定按发包人、监理审核批准的施工工艺、按投标单价的编制方法和基础单价、取费费率重新计算并下浮，下浮率为投标下浮率。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

15.4.3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或相同的主材、辅材材料单价时，则新增单价中的材料采购价以当地造价信息价格为准，或承包人三方询价并经监理、发包人同意的采购价。

15.4.4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一清单项的可计量工程量无论发生何种增减变化，该项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5.4.5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一清单项变更取消或者未施工，当投标价小于招标控制价时，除了对变更取消项不计价外还需扣除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间的差额。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

暂估价项目： / 。

⑵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

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合同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⑴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

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 %时全部扣清

29e3bda979461b11cbb0913c8007a2d

　　式中 R—每天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20%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80%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资料齐全且无农民工上访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100％（其中3％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增加以下条款：

（7）根据 15.7 款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计日工金额

补充以下条款：

17.3.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本合同承包人当月申报下月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后，列入月进度款同时支付。具体按照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 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一式 6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2) 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3) 按第 16.1、16.2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如有）。

(4) 按第 5.2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材料款金额。

(5) 按第 17.2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

(6) 按第 17.4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7) 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8) 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在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本条款增加内容：

（1）承包人必须于工程完工后 42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整编，并上报监

理人进行审核；监理人必须在承包人上报后 20 天内完成审核，并上报发包人。

（2）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整编工作，发包人将停止承包人一切工程付款，且每逾期 5 天（不足按 5 天计）扣款 1000 元。监理人未按期完成审核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 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 CAD 图）、其他竣工资料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外观质量评定；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符合相应的验收规范，验收程序为：按相应的验收程序

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监理人　；费用承担：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事故，发生质量事故部位的缺陷责任期自修复之日起从新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施工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负责对事故部位修

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负责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等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投保的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内(实行总价承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投保，投保的有效凭证需交发包人处备查。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发生的、在缺陷责任期前的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先仲裁（双方认可），仲裁不成再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合同类型（增加条款）**

**25.2 质量管理**

具体执行发包人质量管理制度

**25.3 资料整编**

25.3.1 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严格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1.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8.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8.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9、其他投标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技术标包括以下内容：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 天 ， 按 合 同 约 定 实 施 和完 成 承 包 工 程 ， 修 补 工 程 中 的 任 何 缺 陷 ， 工 程 质量 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 写) 元 (¥ ) 。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投标总价  (元) | 工程  质量 | 开工  日期 | 竣工日  期 |
| 1 |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合计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1.4.5 |  |  |
| 4 | 分包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付款回执单、保函附保费缴纳凭证，不提供视为不响应，投标无效)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

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及驻工地时间承诺书并签字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磋商响应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各岗位人员应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主要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性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 (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 、类似项目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 (或)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 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 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9、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 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企业) 就 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 自愿承担法律 责任。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 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 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 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盖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 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技术部分